

咨询服务补充条款

本《咨询服务补充条款》（“**咨询服务条款**”）是MXNS《服务通用条款》（“**通用条款**”）的附录，适用于所有由MXNS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合同（“**咨询服务**”）。本咨询服务条款和通用条款已全部纳入客户与MXNS之间签订的任何咨询服务建议或协议，并构成其一部分。本条款中未另行定义的术语应具有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相同含义。

1. 服务执行

在客户向MXNS提供其因咨询服务执行所需的正确和完整的信息之前，该咨询服务的执行应视为暂未开始。

2. 取消或推迟。

如MXNS收到客户对已确认并计划执行的服务的书面取消或推迟通知，MXNS可收取，且客户同意支付，取消或推迟费用。如果MXNS在确认的服务日期前的10个工作日内收到客户的通知，客户将被收取相当于服务费50%的推迟/取消费用。除推迟/取消费用外，MXNS可向客户收取任何已产生的差旅费。客户承认，由于取消或推迟预定的服务可能造成的实际损失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很难估计或量化，且其取消或推迟对MXNS的声誉产生的影响或导致MXNS向其供应商和承包商做出非货币性让步，因此，客户同意，鉴于可能造成的损失的性质，上述规定的取消或推迟费用的金额构成合理的损害赔偿措施，且任何此类付款不应视为对客户的任何性质的处罚。

3. 合同增项

3.1. 如根据客户的要求或MXNS的意见需要对服务合同协商的服务范围进行必要的变更或补充，例如合同增项，额外工作，则将按照MXNS在服务执行的现行费率对其开具发票。如在服务合同中已约定服务固定价格，MXNS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该合同增项或额外工作的费用信息。

3.2. 客户同意服务报告的约定或预期的完成时间以及MXNS和客户的双方责任可因服务内容的添加或更改而受到影响。

4. 定价和发票开具

4.1. 如服务合同要求在咨询服务开始前支付预付款，则此类预付款将在MXNS完成咨询服务时被计入最终发票。

4.2. 除在服务合同中特别声明，咨询服务费用不包括任何差旅费。如有，差旅费将按照成本价计价。

5. 其他

5.1. MXNS可通过雇佣和合同制顾问提供咨询服务。

5.2. 在合同期限内以及终止之后的一（1）年内，客户不得以雇佣或保留独立承包商的目的，招揽参与提供咨询服务的任何MXNS的雇员或承包商。上述规定不会禁止客户雇佣任何根据一般性招聘或雇佣广告申请职位的个人。

5.3. 在执行咨询服务的过程中，客户应允许MXNS对其设施进行拍照。